

卷

三十一

拒姦殺死姦夫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賊勢強橫毆打成命

母墳被掘見棺格殺勿論

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

賊勢強橫毆打致死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

捕人多於賊犯共毆致斃

罪人拒捕殺所捕人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斬候重犯毋庸聲敘不足蔽辜改擬立決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竊盜拒捕傷非事主擬徒

和姦後悔過拒姦有據殺死姦夫新例

廣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懷集縣民黃臣兆之妻袁氏與黃臣海通姦袁氏將姦夫黃臣海殺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朱邦綏疏稱黃臣海駕船爲業與黃臣兆係無服兄弟乾隆三十年六月初五日黃臣兆之妻袁氏與黃臣海在山砍柴調戲成姦六月二十日黃臣兆外出黃臣海又赴其家與袁氏姦宿至七月初九日晚黃臣海又同袁氏在菜園行姦後拉手出園被黃瑞寧撞

見喊破驚散黃臣兆聞喊走至查知趕毆黃臣
海不獲將袁氏打罵袁氏羞愧悔過向黃臣兆
立誓不與黃臣海往來迨九月初一日袁氏携
帶柴刀往山砍柴路經河岸黃臣海在埠頭泊
船經見隨後跟往拉住袁氏之手欲至山塢行
姦袁氏不從黃臣海輒云立意欲殺其夫并稱
不能與袁氏開交袁氏既恐伊夫被害又慮拒
絕爲難復被夫知覺不肯甘休隨頓起殺機卽
同黃臣海至山塢竹坡黃臣海先將袁氏上而

衣鈕解開又將自己兜肚脫下復解褲帶袁氏
詐言對山有人黃臣海至坡邊蹲看袁氏乘其
不備卽持柴刀砍傷黃臣海項頸落坡殞命將
袁氏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袁氏始雖與黃臣海通姦繼因伊夫責
打立誓拒絕業已悔過黃臣海復拉行姦并聲
言立意殺死伊夫是黃臣海本屬有罪之人袁
氏畏夫被害一時忿激將黃臣海刀砍立斃正
與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相符該撫遽以故

殺定擬情罪殊未允協應令再行詳情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
稱查袁氏始雖與黃臣海通姦繼因姦情敗露
被本夫黃臣兆打罵愧恨立誓不與黃臣海往
來業已悔過乃黃臣海復拉行姦袁氏拒絕不
允黃臣海輒云立意殺死伊夫是黃臣海本屬
有罪之人袁氏既慮拒絕爲難復恐本夫被害
一時忿激遂將黃臣海刀砍斃命前將袁氏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殊有未協袁氏應改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袁氏應照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題二十
九日奉

旨袁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自是以來，
天下名士，
無不稱其
名，而其人
亦不復知
其名矣。

May 1907

大韓國革命軍士等共二十四日

廣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羅城縣民梁扶科等毆傷
竊盜梁顯朝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朱邦綏
疏稱緣梁顯朝係梁扶科總麻服叔乾隆三十
二年正月初五日梁顯朝糾夥行竊梁振邦倉
穀梁扶極梁扶科在近穀倉三更時分倉隣姚
世文聞擾倉板起視見梁振邦倉前有人影三
箇卽叫喊拏賊時有梁添受持鎗開門出視見
賊逃逸跟踪追趕梁振邦亦持木尖扁挑梁扶

科持鎗梁扶極持棍姚扶嶺梁扶達各持柴棍
趨出梁振邦喚同梁扶極梁扶科等追趕梁扶
極追至小隘一賊回身抬石向擲梁扶極閃過
用棍亂打賊用手架格致被梁扶極打傷左右
肘賊卽奪佳木棍與梁扶極扭扯梁扶極力
怯左脚跣入石窟跌倒喊救賊仍扭奪不放梁
扶科趕上因黑暗不能辨認面貌舉鎗向打致
傷竊賊左額角倒地並挫傷額顱梁振邦隨後
趕至亦用木尖扁挑戳傷竊賊左右臍肋並石

脚外踝旋卽殞命將梁扶科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經

臣

部以梁顯朝當梁扶極追捕之時輒

敢拾石向擲復將梁扶極之棍扭奪以致梁扶極踣入石窟跌地喊救其兇橫已屬顯然不得謂之不拒捕且梁扶科等三人於黑夜前後參差趕上亦不得謂倚衆共毆細核案情與例內所稱賊勢強橫不能力擒以致毆打戕命之例意適相符合遽將梁扶科依罪人不拒捕而擅

乾隆二十五年

三月河南臬司

孫壽年修奏

不允協捕毆死賊

人分別定讞

內本部酌議除

賊犯持仗拒捕

捕者格殺之不

問事主隣佑俱

照律勿論外如

有瑞勝逃遁而

隣佑人等並前

追捕合率毆斃

抑或賊勢強橫

不能力擒送官

以致毆打戕命

者照偷竊財物

殺之例問擬絞抵殊未允協駁令再行研訊確
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
撫疏稱覆加細核梁顯朝委因行竊被追拾石
向擲復奪梁扶極之棍兩手扭扯以致梁扶極
踉入石窟跌地賊勢已屬強橫梁扶科等先後
趕至尚未同時倚衆共毆前將梁扶科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律擬以絞候誠有未符將梁扶
科改依隣佑捕賊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
以致毆打戕命照事主毆打致死減鬪殺罪二

減鬪殺罪二等

例杖一百徒三

年

已拿獲賊匪

毆或往捕之人

多可照例補可

從容

向家

出處

出處

捕而

然監候

餘人

而

奏

依

等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梁扶科合依隣佑捕賊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照事

主毆打致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題二十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梁扶科

廣東司

一起爲占墓殺命事會看得揭陽縣民楊興貴等
致傷李阿香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鍾音疏
稱緣楊興貴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將父母棺
柩葬于所買李阿香地內三十三年正月初三
日李阿香貴楊興貴墓墳之處與伊祖墳相近
恐礙風水起意發掘卽攜帶鐵鋤喚同伊弟李
阿竈前往挖掘適楊興貴經見攜取挑刀往阻
其子楊阿聲亦帶竹尖趕護迨楊興貴等趨至

已被發掘見棺楊興貴卽用刀劃傷李阿竈左
腰眼李阿竈奔避李阿香持鋤向打被楊阿聲
用竹尖向戳左腿楊興貴刀戳李阿香脊背李
阿香轉身鋤傷楊阿聲左膀楊興貴變用刀戳
傷李阿香項頸胸膛殞命審認不諱將楊興貴
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楊阿聲依餘人
律擬杖一百等因具題經_臣等查律文發塚一
條載在盜賊律內而盜賊之罪尤嚴拒捕蓋發
掘他人墳塚殘及枯骨其罪較盜賊爲尤重而

子孫見祖父墳塚被掘竭力阻護其心比捕賊
爲尤切此案楊興貴所買園地業經稅課有據
楊興貴將父母棺槨遷葬地內並未越界李阿
香輒以惡碑風示誣誣伊弟李阿龍前往發掘
楊興貴等趨至業經被掘見棺事任倉猝情切
救護卽持短刀竹尖向阻李阿香輒敢持鋤迭
次格鬪打傷楊阿聲左膝顯係持仗拒捕楊興
貴情迫勢急抵禦傷斃白有裕殺罪人本條今
該撫以持仗拒捕之罪人援引罪人不拒捕律

將楊興貴以擅殺擬抵與律不符應令該撫再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將楊興貴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楊阿聲免其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楊興貴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